

通渠粉沖水飲 伯伯嘴腫喉傷

胃部開喉餵食留醫一個月 諮詢中心籲小心家居陷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繁)許多家居清潔用品雖然通過毒理安全測試,標註對人體無毒性,但標籤通常指食用無毒,並非吸入無毒,使用時仍不可掉以輕心;更有些標註強腐蝕性的清潔品,人一旦誤食可引致嚴重食道灼傷。香港中毒諮詢中心昨日表示,去年就有一名男子在家中用鞋履防水噴劑後,引致化學性肺炎;另有83歲長者誤將通渠粉當糖粉食,沖水飲用後中毒送院。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昨日總結過去一年中毒個案,中心指去年9月曾接到個案,一名40歲男子,於家中持續使用鞋履防水噴劑達15分鐘,後出現咳嗽和呼吸困難。入院後男子被診斷患上化學性肺炎,留院治療兩日,其間需吸氧並用抗生素治療。

密封環境用噴劑傷肺險死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及聯合醫院臨床毒理部副顧問醫生陳志強解釋,該男子在家居封閉環境下使用噴劑,防水噴劑用品一般含有氟化合物及有機溶劑,在室內密集使用可導致肺炎,嚴重者可傷害肺泡,引致缺氧,甚至死亡。他建議市民應在家中露台或室外使用噴劑型家居用品,如無條件,亦需要開窗或開抽氣扇保持空氣流通,使用時間應保持在5分鐘內。如果本身已是哮喘等肺病患者,則要避免使用此類產品,可由家人代為操作。

另有一名83歲男性長者,去年11月時,起床後感到血糖低,在家找尋含糖食品服用,卻誤將通渠粉當做糖粉,沖水飲用後,男子的唇、舌、喉嚨即時出現腫痛。送醫後醫生診斷,該男子口部、咽部、食管及胃部均出現嚴重燒傷,需使用呼吸機並在胃部開喉餵食,男子留醫一個月後康復。

陳志強指出,該個案中的通渠

粉,整盒包裝有明顯的腐蝕性標記,但長者丟棄外盒僅留內包,導致與食物混淆。他提醒市民,通渠粉/水、爐灶清潔劑等腐蝕性家居用品,應同食品分開、小心擺放;若不慎誤服,宜即時飲用一杯約150毫升的清水或牛奶,以稀釋胃部內腐蝕性液體,並盡早就醫。

陳志強並指,以往有患者飲用大量腐蝕性製劑自殺,嚴重者除口咽食道外,還會造成面部和氣管灼傷,還有案列灼傷導致胃穿孔,從而感染腹膜炎,最終要切除食道。有些個案即使保留食道,康復後仍會面對食道收窄和吞嚥困難等問題。

去年3宗誤食老鼠藥

中心指,常見的家居中毒還包括孩童及老人誤食老鼠藥,去年本港有3宗此類案列,其中兩名6旬以上長者誤食摻在水果中的老鼠藥,另有一名兩歲兒童誤食摻了「老鼠米」的即食麵,幸無造成嚴重後果,三人均康復出院。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成立於2005年,擁有本地的毒物資料庫,為本港所有醫護人員提供臨床毒理學的中毒資訊。中心設於基督教聯合醫院,同時亦聯同衛生署毒物安全監察組進行本港的中毒監測工作。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發佈會,總結及回顧過去一年中心接獲的中毒個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搬貨遭八爪魚咬 女檔販唇瘻眼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繁)香港中毒諮詢中心過去5年平均每年接獲3,900多宗中毒個案,去年收到3,960宗相關報告,當中30人死亡,其中20人屬自殺。

以往公立醫院的急症室統計數字顯示,中毒個案中,七成以上為藥物相關中毒(西藥或中藥),昆蟲或毒液中毒約佔4%。

近年來,港人愛外遊,雖然過往並未過有港人在外地中蛇毒個案,但去年10月至12月卻已有5宗。

其中一名29歲男子在廣東省被「眼鏡蛇王」咬傷手部,傷口立即變得腫脹,不能呼吸,其後送院注射血清後,再返港接受治療。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主管、聯合醫院臨床毒理部副顧問醫生謝萬里指,去年有5名港人外出旅行時被毒蛇咬傷,最嚴重是一名29歲男患者,去年10月於廣東陸豐市附近,懷疑被「眼鏡蛇王」咬傷。男子當即出現呼吸困難,左前臂腫脹、肌肉疼痛,一度陷入昏

迷,其後送院注射血清後,再返港接受治療。

他強調,「眼鏡蛇王」又名「過山烏」,毒性極強,在香港大帽山、元朗、屯門一帶亦時有出現,往年香港4月、10月是蛇類出沒高峰期,近年天氣炎熱季節不分明,毒蛇或會長期活躍,呼籲市民進行戶外活動時須小心。

謝萬里特別提醒市民,各地區蛇品種不同,所需血清亦不相同,港人如在內地或海外被蛇咬傷,首先應向當地醫院求助。

去年6月香港中毒諮詢中心接到一宗被八爪魚咬傷引致中毒的案列。一名47歲海鮮檔女檔販搬貨期間右手被魚缸中的八爪魚咬傷而即時出現腫痛,7小時後更口唇麻痺,痛腫蔓延至右眼。謝萬里表示,所有八爪魚的口水都有毒,避開口部生食一般沒有問題,煮熟後食用亦未有中毒案列。

自然環境內的八爪魚不會主動攻擊人,故泳客被咬傷機會較低。



■陳肇始(左一)在「永愛園」植樹,象徵父母永遠的關懷和愛護。

政府安放流產胎設施接受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首個安放未滿24周流產胎的設施,位於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的「永愛園」,今天起開始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申請。昨日到場視察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表示,永愛園將提供300個安放位置,政府會視乎申請情況,並檢視新的公營骨灰安置所是否有空間開設同類設施。

供300名額 先到先得

新設施命名為永愛園,象徵父母、社會人士及政府永遠的關懷和愛護。其面積約140平方米,環境優美靜謐,共提供300個安放位置,父母可將流產胎安放於以紙或卡紙製造的可分解容器內,將流產胎下葬。園中並設有可供奉鮮花的插座、掛上心意卡的掛壁和放置紀念牌匾的牆壁。有關服務不設收費,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

申請人父母的其中一人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可親自前往紅磡或跑馬地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或透過電子表格、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並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由本地醫生或醫療機構簽發的「流產胎文件」,遞交申請。除了政府設施,現時有兩個私營墳場包括歌連臣角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也提供相關服務。

陳肇始:取名「永愛園」寓意永留存

陳肇始表示,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如何整地改善處理流產胎的安排,包括提供安放設施。永愛園的名字是搜集流產胎父母的意見後決定,寓意父母永遠的愛留存予他們的嬰兒。政府會視乎設施的申請情況,並檢視新的公營骨灰安置所是否有空間開設同類設施。

她提到,本年中將有兩個分別位於灣仔黃泥涌及屯門曾咀的新公營骨灰安置所,共2.1萬個位開放申請。政府將繼續推展相關工作及進行內部程序,包括向工務小組申請撥款和向立法會報告等。

至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事宜,陳肇始透露,發牌委員會正審批百多宗申請,現時已有兩宗獲批,委員會將繼續努力,一經成功審批便會對外公佈。

中大學者:路邊的野菇不要採



新聞 追蹤

本港四季皆宜野生菌生長,最近在網上社交平台流傳了不少野生菌相片,引起網民熱議可否食用。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就委託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退休教授趙紹惠,透過顯微鏡檢測共3個採摘於香港仔郊野公園及香港中文大學山邊的野菇樣本,結果發現有兩個樣本含有毒性,其中一個採摘於中大山邊,外表與一般野菇無異的樣本,更是世界3大毒菇之一「毒絲膜菌」,誤食恐危及生命。事實上,自2016年至今年3月中旬,衛生署共錄得13人因進食野生採摘菇類而中毒。趙紹惠提醒,本港九成野生菌不能食用,提醒市民切勿採摘。

「係咪全部都食得?」近日網上社交平台流傳一輯在本港拍攝的野生菌相片,引起網民熱烈討論。為了解野生菌是否宜食用,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在行山熱點香港仔郊野公園一處荒林間巡視,發現兩種野生菌寄生於腐木上,其中一款呈片狀(樣本1),外表牙白色並有淺啡色圈邊,上有多個微細小孔;另一種菇的頂部則有如豹紋般的鱗片(樣本2),菇身呈深啡色及有菇柄。記者遂按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退休教授趙紹惠指示,戴上膠手套將菇摘用報紙及紙袋包裹,並放入密封膠袋存放。趙教授收集記者的兩個樣本後,再連同她於中文大學校園山邊採摘的一款深啡色,外表與一般野菇無異的菇菌(樣本3)一併以顯微鏡檢測。

「毒菇」曾致十幾人死亡

趙教授證實,樣本2呈深啡色的菇類屬「擬乳頭狀青褶菌」(Chlorophyllum neomastoideum)。若市民誤食,半小時後會腸胃不適,出現腹瀉、嘔吐及腹痛等病徵。而在中大校園山邊採得的樣本3深啡色菇菌則為世界3大毒菇之一,名為「毒絲膜菌」(Cortinarius rubellus)。趙說:「呢種菇菌試過歐洲波蘭導致百幾人中毒,當中有十幾人死亡,所以佢另一個名叫Deadly webcap。」

難憑外表分類 更有生物污染

至於樣本1的牙白色菇菌樣本則為「條蓋多孔菌」(Polyporus gramocephalus),屬藥用真菌,分佈地包括亞洲及澳洲等。惟趙教授指,市民不應摘取任何野外菇菌,因市民難以憑菇菌外表分辨種類,加上野生菌菌會有生物污染,如記者採摘的樣本便有小蟲依附,不宜食用。

有關市民進食野生採摘菇菌而中毒,衛生署發言人指,衛生防護中心自2016年到今年3月中旬,共錄得29宗與進食菇類有關的食物中毒案,共有51人受影響,當中9宗與進食野生採摘菇類有關,共影響13人。而在2018年,更有一宗因進食野生採摘菇類而死亡的個案,故提醒大眾切勿採摘野菇食用。而根據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發言人表示,從2005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該中心共接獲34宗為自行採摘及進食野菇而中毒的個案,其中31宗在本地發生,3宗則於外地。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菇類多生長於腐木、濕氣重的地方。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採摘的樣本1菇菌為「條蓋多孔菌」,屬藥用真菌。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採摘的樣本2菇菌為含毒性的「擬乳頭狀青褶菌」。



■於中大校園採摘的樣本3菇菌為世界3大毒菇之一的「毒絲膜菌」。受訪者供圖

本港九成野菇唔食得

本港氣候溫暖潮濕,十分適宜野菇生長,但本港九成野菇不能食用。

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退休教授趙紹惠表示,菇菌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包括可食用、不可食用、藥用性,以及含有毒素,當中最常見又可食用的菇菌類為木耳,而含有藥用價值的菇菌則屬靈芝。

不過,趙教授重申不鼓勵市民擅自採摘菇菌食用。「你要用顯微鏡睇先知道採摘嘅菇菌係乜嘢品種;如果菇類生長喺路邊,就有機會受到唔同污染。」趙續指,若市民發現進食野菇後不適,求診時應帶上吃剩的菇菌,有助醫生尋找救治方法。

漁護署發言人亦提醒,市民難以辨別哪些菇種適宜食用,故該署常透過網站、社交平台、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等不同途徑,呼籲市民切勿採摘野菇食用。該署在巡邏郊野公園時,會留意郊遊人士所進行的活動,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勸喻。

食野菇中毒事件簿

2018年 7月21日	兩名女子於屯門蝴蝶灣泳灘遊玩期間,在附近採摘白色野菇,兩天後在家中將野菇配以豬肉及蔬菜煲湯進食,惟兩三小時後出現腹痛、肚瀉及嘔吐等情況,需到醫院求診,後經證實屬不可食用的綠褶菇。
2018年 6月11日	一名49歲女士於觀塘彩德邨附近山邊採摘野菇,於翌日在家配以豬肉炒熟進食,惟約進食兩小時後出現肚瀉、嘔吐等,後到急症室求診。
2017年 5月3日	一對夫婦及1名外傭於觀塘麗港公園附近路旁採摘野菇,後攜帶回家煮食並出現中毒現象,同日到醫院求診。
2017年 5月3日	1名老翁於觀塘翠屏南邨附近採摘野菇,並帶回家烹煮,他一共食了5顆野菇,約在進食後兩小時,老翁出現腹痛、噁心、暈眩等症狀,後到醫院求診。

郊園摘菇不犯法

在本港進食野生採摘菇類的中毒個案屢見不鮮,但市民於郊野公園內採摘野菇原來不屬犯法。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損毀或採摘任何植物及其部分,否則最高可被罰款2,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惟上述規定並不包括菇類。

然而,即使在郊野公園採摘野生菌不屬違法,但一般人難以單憑外表分辨菇菌種類,故不少人在一知半解下誤採有毒野菇進食,導致食物中毒。

急症科專科醫生司徒敬豪指,若市民誤食毒菇,通常在食用後1小時至12小時內出現中毒症狀,例如嘔吐、胃痛及腹瀉等;而食用毒性嚴重的菇類更會影響內在神經。

司徒醫生說:「例如毒素會影響神經,患者會出現頭暈、心律不正、手腳麻痺、認唔到人等嘅徵狀。」